

《半月谈》
许晋豫 郑生竹

记者调查发现,在部分农村地区,中青年人出现啃老现象。有的打工数年,仍须家里老人贴补;有的为了结婚成家,婚前婚后都让老人“大力支持”;有的婚后子女管不了,还靠老人给抚养费。在乡村全面振兴、城乡不断融合的背景下,农村啃老现象亟须引起重视。

富有富啃、穷有穷啃,婚前婚后都啃 部分农村啃老现象观察



农村啃老现象抬头

记者在走访中发现,农村啃老在20岁至40岁年龄段的中青年都有覆盖,其中年轻人啃老主要表现为工作后人不敷出、在家待业等,而30岁以上的人群不乏靠父母买车、付房贷,部分父母还要拿出自己的养老钱贴补儿孙。

中部农村一名22岁的大学生小王今年大学毕业后未找到工作,已在家休息几个月,他打算先在家复习考公:“现在就业形势不好,与其在私企混日子还不如认真考公,一些学长连续两三年专门在家复习。”

山西24岁的宁博(化名)职高毕业后进城打工数年,但不时需要父母贴补。今年宁博结婚,在县城买房、彩礼等40万元左右的花销全靠父母负担。“在外打工日常消费高,很难攒下钱,不向父母伸手就不错了,养娃根本不敢想。”宁博说。

富有富啃,穷有穷啃。61岁的王超(化名)家境相对较好,尽管给儿子在城里全款买了房和车,仍要贴补儿子一家。“无论穷富都啃,富有富啃,穷有穷啃,婚前婚后都啃。”王超说,“家境好的还凑合,一般家境的该多难啊。”

白彩霞(化名)是宁夏西海固的贫困户,她25岁的儿子成家后在城里打工,每月3000多元的收入难以养家,她和老伴只能节衣缩食,按月给孙子打奶粉钱。白彩霞说,今年肉牛价格下降,养牛基本不挣钱,她公益性岗位每月近1000元的收入基本都贴补孙子了,一家人只能借新还旧凑合过日子。

除了“啃金钱”,“啃时间”更为常见。不少进城务工的年轻人将孩子交给父母养育,长辈花钱又费力。中部某省35岁的韩飞和妻子常年在江苏打工,有一双儿女,都由爷爷奶奶照料。“我们一年最多回家两次,每次在家最多待半个月,孩子从小由我爸妈带大,日常花销也主要由我爸妈负担,真的没办法。”韩飞说。

农村啃老的“就应该”和“不得已”

近年来,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,大量农村青年为就业、成家、子女教育等涌向城市,地域流动、阶层流动、信息流动等因素加强,对传统乡村社会价值观产生冲击。

受消费主义影响,农村攀比之风抬头,有的中青年人消费欲望强烈,一度追求高额消费,完全超越个人能力。“干啥都要比,说啥都是钱。”王超说,买手机只买苹果手机,买车低价的不考虑,必须得开出去能撑面子的,“停在那儿都能让人高看一眼”。

高额消费掏空了一些农村中青年人的钱包,养育子女等应由其承担的责任义务,自然落到了家里老人肩上。东部某镇一位老人说:“儿子没钱养孙子了,无论怎

样也得管呀,谁让我是生的儿子呢。”“如果不贴补,小两口就会因为经济问题闹矛盾,与

其这样,宁愿自己少花点。”王超说。

老人的付出,被有的中青年人视为“就应该”。自己要活得好,活得比别人强,为了创造属于自己的“美好生活”,他们顾及不到抚养后代、赡养老人等传统家庭责任,“啃”自家的老人,也就成了理所当然。

除了主观上的“就应该”,也存在客观上的“不得已”。记者了解到,购房、彩礼等开支如今逐渐成为农村家庭的大头开支。王超说,农村青年成家、孩子上学等城里没房根本不行,这两年买房、买车、结婚彩礼等行情不断攀高,以前结婚买县城的房子就行,现在有的还要求到市里买,一些家庭因此不堪重负。

在苏北沭阳,农村孩子要想到城里上初中,除非成绩在乡镇排名靠前或父母在城里有房子,否则至少要交上万元的借读费等,其中不乏交三四万元的。仅这一项对大多数家庭来说,就是一笔很大的开支。如果某个家庭不止一个孩子,这笔钱对一般家庭来说“真的很沉重”。然而不到城里上初中,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与重点高中、大学无缘。“砸锅卖铁也得让孩子们到城里上初中。”沭阳某镇一位老人说。

受近年经济形势影响,进城就业及创业增收压力增大,部分农村中青年认为不得不啃老。中部某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,农村中青年人进城后大多从事非固定工作,收入不稳定,既要养家糊口还要还房贷。近年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增多,部分是进城务工农民房贷断供,还有的是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的小额贷款。

东部某省40多岁的张龙(化名)曾在服装厂打工,几年前回家自己开厂,不到3年亏损倒闭,只能重操装修旧业,后又陷入传销骗局,父母向传销组织支付“赎金”才

得以解救。如今,张龙意志消沉,常年待业在家啃老。妻子和他离婚后,留下一个上中学的女儿,也只能由爷爷奶奶照料。

消除农村啃老现象,需综合施治

受访专家和基层群众认为,要消除农村啃老现象,应综合施治,既要为广大中青年农民的就近市民化提供更多保障,也要降低婚姻综合成本,减轻其负担,还要推动崇德向善的乡风建设,在思想上使其扎实自立自强的正确认识。

扭转农村不良风气,恢复家庭传统功能。农村啃老与社会风气密不可分。针对一些农村攀比之风、消费主义抬头,部分专家学者建议,结合各地实际探索有效举措,发挥乡风文明软约束、黏合剂作用,通过正向激励,引导村民崇德向善,改善乡村风气。

加快城乡融合发展,为农民进城提供更多保障。随着生活地点和生活方式的变化,一些想要进城的农村居民承担着较重的生活压力。基层干部认为,进城农民大多经济基础较弱,收入相对不稳定,应在保障性住房、教育等方面为其提供更多保障,共享城市发展成果,降低农村啃老发生概率。

持续引导降低农村婚姻综合成本。当前,婚姻开支逐渐成为农村家庭最大开支,也是农村啃老的“重灾区”。受访对象建议,以整治高价彩礼为起点,在住房、购车等婚姻条件上加强引导,不断降低农村婚姻综合成本,为农村家庭减负,让更多年轻人看到奋斗的希望,减少滋生啃老的土壤。

《经济日报》马春阳

近日,有不法中介为达到营销目的,散播所谓“2024年征信恢复新规”不实言论,以此诱导社会公众。

为此,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声明称,目前并未有新规定发布,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,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,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;超过5年的,将予以删除。针对网上不实信息或言论,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醒广大社会公众提高警惕,谨防上当受骗,避免造成损失,若有疑问,可拨打征信中心唯一客服电话400-810-8866进行咨询。

哪些行为会产生不良信息?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合伙人朱奕奕介绍,从目前看,不良信用记录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存在逾期还款、呆账、公共不良信息。逾期还款比如贷款逾期、信用卡未能按时还款;呆账指长期未能偿还,被金融机构列为坏账的借款;公共不良信息是指欠税、行政处罚、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记录。

个人对于错误、遗漏信息可以行使异议权和申诉权。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六条规定,信息主体若认为征信机构采集、保存、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的,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,要求更正;信息主体若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、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对于如何避免产生不良信用记录,朱奕奕建议,首先,应综合考虑自身还款能力合理负债,避免出现还款困难的情形;其次,对于各项借款,需要养成良好的还款习惯,牢记具体的还款时间,确保按时足额还款;还有,对于已经逾期的借款,不可侥幸或逃避,及时还款或者与贷款机构联系。此外,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,避免他人盗用身份证件、信用卡导致影响征信情况的发生。



『征信恢复新规』发布?假的